

臺中市政府第 10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最近媒體報導，本市梧棲區於 3 月 30 日發生翁姓女子和陳姓同居人爭吵，同居人盛怒之下，酒後持刀刺傷翁女兩個兒子的重大案件，本人對此相當關切，而蔡副市長、教育局吳局長以及相關局處首長代表也在事件發生後，多次主動前往探視受傷學童的復原情形，並代表市府致贈 3 萬元的慰問金，以提供市民相關社會資源的支持，對於同仁在週末假期能發揮積極照護的同理心與主動關心市民的精神，本人相當感激與敬佩，同時也強調這是市府責無旁貸的使命，提供各位良好的示範與參考。（[辦理機關：教育局、本府各機關](#)）
- 二、近日媒體持續報導，觀光旅遊局等相關局處不斷加強查緝逢甲商圈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旅宿業的情形，雖然這屬於治安與公安的範疇，遭取締的違法業者家數也超過 2 位數，但本人強調，政府主動稽查的用意在於「不能讓非法人士占便宜、合法人士吃虧」的現象在本市發生，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與安全，同時也感謝觀光旅遊局及相關局處同仁的積極配合與辛勞。（[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警察局、消防局](#)）
- 三、有關行政院經建會「五海一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畫政策，目前已於 3 月 27 日宣布定案，猶記半年前，本人已協請前交通部毛部長優先支持「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解編」事宜，其實如何吸引國內資金或國外資金到臺中港特定區投資，重點即在於將本市海線地區將近 4,000 公頃的土地，解除土地限制，以發展成臺灣最大的繁華貿易港區。考量未來臺中港特定區解編後宜審慎規劃，我想請蔡副市長和經發局專案共同研議推動方向，期許能夠在一年內初步定案，尤其是與工業區合作的方式相當重要，同時也歡迎各區區長和里長共同參與，提供產業發展與土地規劃相關意見，以切實符合在地居民需求，進一步提升大臺中的經濟競爭力。（[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各區公所](#)）

四、有關今日報載大肚區王區長對轄區發生包商過度修剪路樹案件不滿，更欲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乙事，本人有幾點想法，第一、對於王區長如此落實保護樹木的精神，本人甚為感謝！也請各機關對於包商所承辦的相關案件務必嚴格監督，以免影響市府的形象；第二、有關經發局王局長提到，市府委託廠商移植樹木的「保固期間」，曾發生價值 2 萬元的樹木移植後未存活，包商卻只以 5,000 元價值的樹木作為賠償，除請各機關應注意避免此情形再度發生外，這樣的處理是否合於規定？請政風處進一步查處，以維市府清廉形象；第三、有關豐原區張區長建議，考量在地居民較具愛心，並對在地事務願意主動投入，由各區公所成立剪樹與澆水的專責單位，是否可行？為求審慎處理，請建設局納入研議。（辦理機關：建設局、政風處、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五、有關交通局林局長提到，為推動大臺中 1 小時生活圈及強化各區間的交通服務，交通局規劃「臺灣大道-機場」、「大里霧峰-新市政」、「大甲-臺中女中」、「豐原-新市政」及「谷關-新市政（高鐵臺中站）」等 5 條行駛高、快速公路且停靠站少的快速公車路線，具有準點、快速、新穎及安全的特性，且每條路線車身均有包裝識別，命名為「新幹線」公車，由於已獲交通部開放，可使市公車藉由行駛高、快速公路之串連，有效縮短旅行時間，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效益。本人認為有效宣導還是最為重要，因此請交通局提供各區公所相關宣傳資料，以廣為周知市民，期許本市達成「好城市、好巴士、好服務」的目標。（辦理機關：交通局、各區公所）

六、有關民政局王局長「臺中市殯葬政策」專案報告，本人提出 2 點想法，第一、在「納骨堂塔與殯儀館的修繕經費」方面，101 年度公立殯葬設施全年收入約 3 億 5,700 萬元，但 102 年度提報的修繕和興建費用為 5 億 52 萬 4,000 元，經費嚴重短缺，甚至公墓遷葬的費用也高達 412 億元，徐副市長因此提出成立生命禮儀基金專款專用的想法，以協助解決經費不足問題，本人對此相當贊同，請民政局與財政局妥為研議此方案的可行性；第二、縣市合併後，有關區公所陳報全市違法殯葬事件高達 335 件，其中濫葬問題很難處理，雖然本府可依法處罰，但面對喪家喪失親人悲慟之際，又要遭受行政處罰，真是情何以堪！所以本人認為從上游解決才是根本之道，因此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市民，在辦理死亡登記時提醒勿濫

葬，或請區公所透過里鄰系統加以宣導，以降低濫葬問題之發生。(辦理機關：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各區公所)

七、有關消防局廖局長「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作為」專案報告，徐副市長對於本市 3 月 27 日發生 6.1 強震，消防局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的作為表示感謝外，也請消防局、建設局與社會局參考日本推動避難教育與設置避難公園的方式及作為，以加強市民的臨機應變能力及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另外，由於地震發生時，工業區的工廠器材和原料因搖晃不穩定而具危險性，本人也提醒消防局、勞工局務必注意，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社會局、勞工局、消防局)

八、有關研考會陳主委「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施政滿意度第一次調查」專案報告，本人提出幾點想法，第一、本次調查將市府各項業務內容區分為「整體施政」等六大面向指標，調查報告與研析結果已由研考會提供參閱，本人強調民意是市府施政最重要的指標與參考依據，請各機關仔細檢討報告內容，作為未來推動市政的重要方針；第二、調查結果指出，本次進步幅度最大的是「衛生保健措施滿意度」，除一方面肯定衛生局的認真努力外，另一方面，在 101 年度的滿意度與不滿意度差距也有 8.7%，原因為何？也請進一步思考與檢討，力求完美表現；第三、在「整體行政效率滿意度」方面，市府雖有 78.8%的滿意度，但仍比前一季退步 4.1%，為求改善行政效率，請研考會落實公文管考制度，並將各月份「逾期公文評比結果」提供各機關首長參考，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檢討問題所在，以提升市府行政效率；第四、有關建設局沐局長提到，公共設施品質的調查題目部分，對於公共建設的定義相當籠統，容易造成民眾誤導，因此請研考會未來進行類似民意調查之前，能與業務局處討論相關題目，交換意見，讓調查結果更能反映真正的民意。(辦理機關：衛生局、研考會、本府各機關)

九、有關教育局吳局長報告 327 地震各校災損的會勘情形結果，全市 116 間市立高國中小學中，56 所學校回報可自行修繕，其餘 61 所學校經會勘後，認定東區樂業國小與清水區檳榔國小部分建築須立即處理，本人對於教育局在地震發生後迅速因應，並立即回報的積極作為，甚為感謝！同時也重申「孩子的安全最重要！」，請財政局協助教育局辦理動支災害準備金事宜，以儘速整建學校建築，維護師生生命安全。(辦理機關：財政局、教育局)

十、有關都發局何局長「服務效能改善與推動在地服務創新措施」工作報告，提出透過「將傳統金字塔組織層級分階段逐步扁平化」、「檢討民眾滿意度及傾聽同仁心聲」等步驟，並於本市「山、海、屯、都」等四大區域廣設在地服務中心之作法，對於都發局如此用心，本人甚為感謝！也鼓勵各區充分運用都發局設置在地服務中心的資源，以協助民眾就地解決處理相關問題，提升行政效率與各項優質服務。（辦理機關：都發局、各區公所）

十一、有關衛生局黃局長「響應公共場所設置 AED、民眾生命安全擺第一」工作報告，目前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俗稱「傻瓜電擊器」）在先進國家早已普遍被採用，主要功用在於讓一般民眾於黃金急救時間有能力幫助患者，用儀器自動偵測患者心跳、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大多裝置在消防車上，全市的公司行號、衛生局所屬單位、醫療院所、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也僅 74 臺，總計 165 臺，數量低於六都中的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以及新北市，數量仍有待增設，因此我想請衛生局研議相關推動作為，市府公共區域除可依秘書處羅處長建議設置外，必要時也鼓勵企業、廟宇等民間團體共襄盛舉，以進一步落實臺中健康城市的願景。（辦理機關：秘書處、衛生局）

十二、有關農業局蔡局長「用放大鏡才看得到！世界最小蘭花獻身臺灣蘭花大展」報告，「2013 臺灣蘭花大展」自 3 月 30 日起於市府陽明大樓展示，除即將為本市 2018 年花博準備之外，亦於現場設計花博主題「臺中優良花卉品種展示區」，除感謝農業局的用心之外，也請新聞局協助宣傳，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此外，農業局也可將豐原區公所納入協辦單位，讓區長號召各鄰里市民熱情參與，共襄盛舉；甚至各區辦理自強活動時，也可前往參觀，一飽民眾眼福。（辦理機關：農業局、新聞局、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11 時 15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0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4 月 1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文化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社會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移請法制局辦理發布。
墊01	客家事務委員會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102年度小學客家講古比賽活動」之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客家事務委員會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臺中市2013客家桐花祭活動」新臺幣64萬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交通局	為交通部「10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協助本府辦理「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及「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計畫」，所需經費計1億9,852萬8,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墊04	經濟發展局	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補助「潭子、北屯區地下水污染改善案」之經費新臺幣9萬2,796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5	都市發展局	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2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6	建設局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新闢工程」之遺址調查試掘作業費新臺幣5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7	社會局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助本府102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之經費新臺幣1億905萬6,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8	社會局	為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親職教育」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經費高於年度預算計新臺幣6萬及1,059萬7,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墊09	文化局	為財政部補助「臺中國際藝術村ROT案可行性評估計畫」之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1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和平區公所辦理「102年度部落核定作業計畫」經費，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經費共計新台幣4萬元整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1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和平區公所「102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專案計畫）」補助經費，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經費共計新台幣27萬3,000元整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1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和平區公所辦理「102年度補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申請動用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15萬356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13	文化局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新臺幣90萬元整辦理本(102)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擬辦理納入本局本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臨墊 01	文化局	為文化部補助本市102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26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